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學生專題課程 實施辦法

99年11月30日 9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8日 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 103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02日 10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13日 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6日 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3日 11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目的:

為使本系學生從事光電材料及元件之研究與發展,培養結合理論與研究能力,訓練小組團隊合作方式,俾為就業與升學研究所之準備,特訂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 課程安排:

本課程為本系大三學生必修科目,第一學期為「專題(一)」,第二學期為「專題(二)」,修習專題課程學生,需依照「大學部專題指導確認單」,選擇其指導老師所開設之專題課程。

第三條 題目選定:

- 一、以材料或是光電工程相關技術或學理應用為範圍。
- 二、題目可經由指導老師指定或由分組學生自選,經指導老師同意後 訂定。

第四條 指導教師:

本系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專題指導教師之權利與義務。

第五條 分組:

本課程採分組方式進行,每組專題學生以 2 人(含)以上為原則,每位 指導教師指導的每屆專題人數上限為 8 (含)人(*不含原住民、願景生、* 休學、身心障礙生、轉學生、轉系生、雙主修及輔系生),校外合聘教 師至多可收 1 人。

第六條 成績評量:

專題(一)及專題(二)之成績由指導老師依據專題學生修課的綜合表現評定之。每一專題小組必須於修習專題(二)課程後完成書面專題報告,並經指導老師簽名後繳交予系辦公室存查,且原則上須參加本系辦理之專題成果展。

第七條 專題成果發表與競賽:

一、專題成果展籌備

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,協調系學會協助專題成果展的執行。

二、時程

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舉行。

三、參加資格

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習專題(一)及專題(二)後經指導老師同意可以 參加。

四、評審程序及方式:

(一)專題作品海報展示:參與競賽同學需以海報方式展示其作品內容,海報格式由系辦公室於本系網站統一公布,並將海報檔案交由系學會製作年度專題彙編。各組需於規定評分時間內在現場接受評審教師詢問以利評分。

(二) 專題作品評比

由校內或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專題競賽評審委員會,各委員除 了所指導之組別外,依專題內容之創新性、實用性及完整性 公正進行評比,擇優評選出優等、佳作數名呈報科技學院表 揚,表揚名額依科技學院規定為準。

五、獎勵方式:

- (一) 優等與佳作:由科技學院頒發獎金及獎牌。
- (二)成績前50%但未入選優等與佳作者,則由本系頒發每人獎狀 乙紙。

第八條 實施方式與修訂: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